

# 令

## 國民政府令

訓練總監何應欽呈請任命陶銳爲訓練總監部少校副官吳慶之章亞俊朱壽康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中校科員劉永慶劉達潛譚烈余安全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少校科員李濬明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中校科員魏從漢易承恩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少校科員李益五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少校會計樓文釗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文書科中校科員張瞻朱麟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文書科少校科員朱縣姚鳳謙鄒仲堅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中校監員張文心陳安國熊積中林國光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少校監員楊天柱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少校副官關義之盧達淇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 校監員何卓濂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少校監員汪洲廷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少校副官萬保邦李汝炯爲訓練總監部砲兵監中校監員蕭允升黃斌裳爲訓練總監部砲兵監少校監員陶鑑爲訓練總監部砲兵監少校副官張應儒趙鳳鳴爲訓練總監部工兵監中校監員徐景柏段唐華爲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中校監員成杰爲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少校監員謀鴻鑿爲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少校副官程秉仁潘封樞王澤民爲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中校處員譚葆壽爲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少校處員丘默武爲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少校副官趙漢章方步文鍾光琳張宗福陳錫離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中校編輯鄭葺駱韞韞胥大誠宋新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校編輯

陳維年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忠龍呈請任命黃遠賓爲 總理陵墓拱衛處中校處員朱祖漢爲少校處員葉鎮爲同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五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長提議查煤油稅一項前奉國民政府通令撥歸海關徵收自二月一日起照新稅率實行各省原有煤油稅局亦經部令限於二月一日起一律撤銷結束此後煤汽油運銷各省沿途經過地點不應再征任何稅捐以免外人有藉口致妨關稅自主信用擬請通令各省政府並請政治會議轉飭各政治分會嗣後所有煤油汽油既經海關徵稅任何機關不得再立何項名目加徵煤油稅捐以昭劃一而符信約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通令並請政治會議轉飭各政治分會遵照除請政治會議轉飭並令行財政部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通令各省政府遵照並請 政治會議轉飭各分會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函

中央政治會議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毋得另立名目再徵任何稅捐以重功令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六號

爲令遵事案准

令參謀本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日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准戴委員傳賢提議請令參謀本部趕速根據最近決定之地方名稱區域製成地圖發行使人民明瞭現在之疆域及行政區劃請公決等情當經議決咨國民政府轉飭遵辦相應錄咨咨達即希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號

令海軍總司令部

為令行事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呈為東沙島觀象台台長黃瑋勾通日人盜賣該島海產特抄送廈門市黨部籌備委員會等原函報告書等件呈請鑒核轉飭海軍總司令部迅將該台長撤辦以彰法紀而儆效尤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已有令轉飭遵照矣附件轉發此令即發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總司令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附函一件調查報告書一扣請願書本文譯文各一扣申請書一扣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遵事准立法院呈前爲呈報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將關於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擬就該市暨各局組織條例奉諭關於第三第四點應准如呈辦理餘交本院辦理一案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該會具報審查結果並稱查特別市組織法早經國府公布各地特別市自應一律根據該法組織似無庸另定組織條例至各局組織條例原屬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細則性質自有法律可根據而爲細則之釐定審查結果認爲此案未便成立等情復經本院於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十二次會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報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呈請到府當經飭交該院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報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將上海特別市土地登記條例草案及業戶聲請登記書土地執業證式樣各一份並檢同全案一宗函送本院核辦一案當經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該會報告查土地登記條例原屬土地法中之一部現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正在起草中該項單行之登記條例似不必另行議定以免紛歧審查結果認此項條例無須另行提會議定等情復經本院於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二次會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報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呈送到府當經飭交該院核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總司令

爲令行事查撫御傷亡官兵前經明令在案所有各軍陣亡殘廢官兵之姓名籍貫履歷及傷亡之日期地點殘廢之程度亟宜查明以便分別辦理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卽便遵照將上開各節詳細查明限三月三十日以前呈報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中央宣傳部代理部長葉楚傖呈稱竊查本月十四日北平民言報登載第三次代表大會勢須延期之新聞一則內稱楚傖有元電致北方某方面並揭載原電節略閱之不勝詫異楚傖近來從未與北平任何友人通過任何電報此種紀載顯係憑空捏造別有用意若不嚴行根究

實易淆惑聽聞除由楚倫登報聲明外擬請鈞會迅函國府令北平市政府飭傳該報負責人查明該項電報之來源及捏造之人依法究辦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報一份呈請鈞會督核施行等情附呈民言報一份經呈奉 常務委員批照所請辦理等因在案除函復外相應據情錄批連同附報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附民言報一份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市政府即便查照切實根究依法懲辦此令

計檢發原附民言報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三號

各 衛 成 司 令 部  
海 軍 總 司 令 部  
各 集 團 軍 總 司 令 部  
軍 參 謀 本 部  
令 訓 練 總 監 部  
軍 事 參 議 院  
國 軍 編 遣 委 員 會  
國 民 革 命 軍 總 司 令 部

為令遵事據本府參軍處呈稱懇請通飭限制發給外人遊歷護照以明職掌事案准外交部函開據本部特派安徽交涉員盧春芳呈稱案奉安徽省政府第三一〇號令開案准平津衛戍總司令部通字第九四五號咨開為咨行事准駐華瑞典公使館函稱茲有瑞典教士藍道生及眷屬前赴山西陝西綏遠河北河

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等省遊歷請發護照等因除填發護照一紙送由瑞典使館轉給該教士持用以憑查驗并分咨山西陝西綏遠河北河南湖北江西江蘇各省政府外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飭屬保護等因准此除咨復并通令所屬一體依約妥爲保護外合行令仰該交涉員卽便知照等因竊查外人遊歷向係由出發地點該管國領事發給護照送由該處交涉員加印有時由該管國公使函請外交部直接發給護照從未有由軍事機關發給外人遊歷護照成例此次駐華瑞典公使館函請平津衛戍總司令部發給遊歷護照似屬變通成案辦法未知此項辦法是否適宜惟念事關保護外人遊歷奉經省政府令行遵照除已呈復知照外此後關於發給外人遊歷護照前項辦法應否認爲有效可否由鈞部收回發照之主權規定由各交涉署給照辦法通知各國公使領事知領照人遵照以資劃一之處理合具文呈祈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發給外人遊歷護照向有兩種辦法一係由出發地點該管國領事發給護照送由該交涉員加印證明一係由該管國公使函請外交部直接發給護照歷來遵照辦理未曾歧異惟當軍興時期各軍事機關或因事實便利起見發給外人遊歷護照但此係臨時辦法現在統一告成軍事底定正宜仍照前例所有外人遊歷護照統由外交機關辦理以杜分歧之漸相應函請查照轉呈主席鑒核通飭全國各軍事機關以後不得發給外人遊歷護照以明職掌而清權限等因查外交部所擬限制各軍事機關發給外人遊歷護照辦法似屬妥協可行理合據案呈請鑒核准予通飭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俾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竊查職院自上年十一月份起截至本年一月份止先後僅由財政部撥到洋四萬五千元短發甚多業經呈奉鈞府令行財政部照發在案茲查二月份應領經臨各費亦待支付埋合具文呈請鑒核仰祈俯飭財政部將以前短發款項及二月份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臨時費洋一萬五千元一併撥發以濟急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飭財政部如數撥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如數撥發具領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六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為遵令補造郵件檢查所預算書二份候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查全國經濟會議議決案內有地方銀行不得發行鈔券等語茲查江蘇  
銀行以前經北平舊財政部核准發行鈔券原案應予撤銷等情已指令照准并通令知  
照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吳維豫等為建設廳技正賈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吳維豫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九號

令軍政部

呈據該部兵工署署長張羣呈請加聘兵工署兵工委員會兼任委員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〇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薦請任命各廳監處中少校職員賈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册均悉陶銳等五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錢家驥為秘書處科長賈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錢家驥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復核議茅烈士延楨治喪運柩建墓等費請變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八八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榘

呈報律師任紹選呈請撤銷登錄祈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九一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呈報律師劉席珍林道予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九三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吳國昌等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古物保管委員會遷移地址通告

爲通告事本委員會辦公地址原設在首都現已遷移至北平卽在北平市北海團城設立辦公處如有外來公文函電請逕行寄遞該處爲荷特此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